

项目名称：锦西石化公司船燃油汽车装车异味治理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地理位置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大街 42 号		
联系人	韩德惠		
项目名称	锦西石化公司船燃油汽车装车异味治理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拟增一套规模为 800Nm³/h 的油气回收设施（占地 18m×7m 撬装油气回收装置界区内的所有工艺、设备、仪表、电气等），其中 500Nm³/h 处理船舶燃料油装汽车的油气，另外 300Nm³/h 为柴油装车产生油气；</p> <p>拟建 10 个船舶燃料油装车鹤位及其配套油气收集管道；船舶燃料油气相收集增设紧急切断阀，设置在与装车栈台 10m 外管廊平台上；</p> <p>拟建 10 套柴油密闭装车气相鹤管及配套设施，-35 号柴油、蜡油鹤位搬迁；</p> <p>在新增的油气回收设施的出口设置在线检测设施即拟建分析小屋一座，可以将有机排放出口的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在新增尾气治理设施的出口设置人工手动检测口并设置操作平台。</p> <p>拟建事故缓冲池一座；</p>		
现场调查人	冯冰 郭洋	现场采样、检验人	-
调查时间	2025.1.2	采样时间	-
陪同人员	韩德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拟建项目在其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化学因素：柴油；物理因素：噪声、高温、低温、工频电场。</p>		
评价结论	<p>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及综合分析认定，本项目属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p> <p>拟建项目在其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化学因素：柴油；物理因素：噪声、高温、低温、工频电场。</p> <p>拟建项目在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在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急救援方面部分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通过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接触情况的分析，确定拟建项目应将班长、外操岗位工人在巡检过程中接触的柴油、噪声作为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班长和外操岗位作为关键控制岗位。</p> <p>综上所述，根据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p>		

	<p>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建成后，在正常生产运行情况下劳动者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可以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拟建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p>
<p>建议</p>	<p>（1）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拟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对设计专篇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对设计专篇进行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核、修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p> <p>（2）拟建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试运行期间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并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p> <p>（3）拟建项目在试运行前应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岗位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的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需要开展职业健康体检的岗位及体检项目，见正文附件。</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锦西石化公司船燃油汽车装车异味治理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锦西石化公司、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辽锦分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专家组经过审核报告，现场考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介绍、评价机构对《报告》进行了汇报，经过充分、认真的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p> <p>出具《报告》的评价机构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评价资质；</p> <p>《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p> <p>《报告》评价目的明确，方法正确，程序规范；</p> <p>《报告》对项目工程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识别与分析；</p> <p>《报告》结论正确，建议可行；</p> <p>六、专家组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油品介质组分的调查内容，便于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2、完善防毒设施与应急救援设施内容； 3、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分析评价内容 4、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p>现场相关图像摄影</p>	